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兴政字〔2025〕1号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乡镇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结合我县实际，决定下放乡镇行政处罚事项13项。为确保事项下放规范有序、收回衔接顺畅，现通知如下：

一、强化赋权调整，及时完成下放事项清单编制实施

按照“因地制宜、基层需要、符合实际”的原则，我县在《河北省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赋权指导清单（2024年版）》中确定乡镇行政处罚事项13项，已编制《下放事项清单》，现经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备案，于2025年1月1日实施。各乡镇、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此次《下放事项清单》，对照梳理《河北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和市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中，依照法定执法权限，及时编制调整本乡镇、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于2025年1月20日前向社会公开。

二、加强衔接配合，厘清执法权限和职责边界

《下放事项清单》实施后，对属于乡镇管辖权的行政处罚事项，县级有关执法部门不再行使，但对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或上级机关指定管辖的案件，依然由县级执法部门行使。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行政监管职责，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或证据，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乡镇移交移送。调整取消后的乡镇行政处罚事项，由原县级有关执法部门继续行使，并做好衔接。2025年1月1日前乡镇已经立案和县直部门移交线索的案件，由乡镇继续办理结案。对兴隆镇与县城管局涉及城管领域下放事项执法边界问题，按《关于加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兴政办字〔2022〕1号）继续执行。

三、加强培训指导，切实提升乡镇和街道承接能力

县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事项下放后的指导、培训、衔接、配合，县司法局要统筹乡镇人民政府的培训考试，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工做好培训考试相关工作，确保赋权事项乡镇和街道能够有效承接。

附件：兴隆县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兴隆县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日

兴隆县乡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 序号 | 领域类别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
| 1 | 城市管理 | 对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管理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清除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
| 2 | 城市管理 |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 |
| 3 | 城市管理 |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 4 | 城市管理 |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
| 5 | 城市管理 |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
| 6 | 城市管理 |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 |
| 7 | 城市管理 |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

| | | | |
|----|------|--|---|
| 8 | 文化旅游 |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9月18日修订）第十条第三款 |
| 9 | 文化旅游 |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
| 10 | 生态环境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
| 11 | 生态环境 |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修订）第二十五条 |
| 12 | 民族事务 |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
| 13 | 宗教事务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日印发